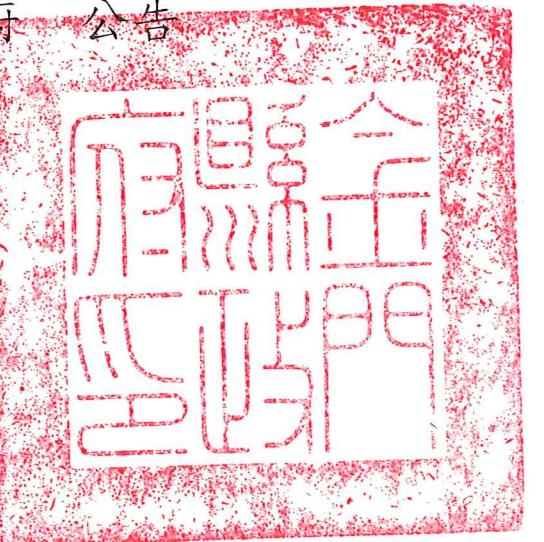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40047329號
附件：標售資料乙份



主旨：公告標售本縣金湖市港區段徵收區內市港段15地號商業區土地乙筆，歡迎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金門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第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標售底價及應繳納之押標金等詳如金門縣金湖市港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清冊。
- 二、投標資格：凡依法律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三、領取投標書類：可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縣地政局或本府服務台領取（函索者，請向本縣地政局索取），或逕於本府網站或本縣地政局網站（首頁/公告）下載。
- 四、投標方式及手續：投標人應將投標人（含共同投標人）之證明文件、投標單、繳納押標金之票據裝入投標信封，妥慎密封，用掛號函件，於104年7月22日上午9時前寄達「金門郵局第52號信箱」。
-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104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開標（如因故停止上班，順延至次一上班

日，同一時間及地點）。

六、土地按現狀標售，投標人不得要求增加、變更任何設施或補償。本府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辦理現狀點交，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供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七、在開標前倘因情況變動，本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投標函件退還。

八、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如有疑問，可洽詢本縣地政局，電話：（082）321177轉333或335。

縣長 陳福海

公開標售金門縣金湖市港區段徵收土地

104年7月22日上午10時開標，有關各項投標事宜請洽金門縣地政局（電話：082-321177轉333或335）

金門縣政府標售金湖市港區段徵收土地投標須知

一、投標資格：凡依法律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二、領取投標書類：具投標資格者，可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縣地政局或本府服務台領取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檢附大型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或名稱、地址並貼足郵票（投標書類總重量約38公克），掛號郵寄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向本縣地政局索取】，或逕至本縣地政局或本府網站下載。

三、押標金：投標人就投標之土地，應按「金門縣金湖市港區段徵收土地標準清冊」所列押標金額繳納押標金。應繳之押標金，利用各行庫、郵局、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信用部開立受款人為「金門縣地政局」或「金門縣政府」之劃線支票或本票。

四、投標方式及手續：

(一)投標人(含共同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

1.自然人投標，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投標，應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如投標人為外國人者，應附本府核准之文件影本，如投標人為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者，應附內政部許可之文件影本。

(二)投標人應以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於投標單上填寫投標地段名地號、投標人、投標金額(每平方公尺單價)、押標金票據等資料並簽章。如投標人為法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加填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簽章。如係2人以上共同投標，應加填各共同投標人資料及簽章，並以列第1名者為代表人，如未填寫各人持分比率，視為均等。

(三)投標信封請使用本府發給之投標信封或自行於封面黏貼「土地投標封面」之信封，並填妥投標人地址、姓名(名稱)及投標地段名地號等資料。

(四)投標人應將投標人(含共同投標人)之證明文件、投標單、繳納押標金之票據裝入投標信封，妥慎密封，用掛號函件，於104年7月22日上午9時前寄達「金門郵局第52號信箱」，一經寄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

(五)投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納押標金，不得併填1投標單，並應以1投標信封裝填1投標單方式投寄。

五、開標決標：

(一)104年7月22日上午10時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開標(如因故停止上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及地點)。開標前，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取回郵寄之投標函件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標封填載及妥封無損後，當眾開標。投標人得到場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二)開標時，宣布各投標金額後，得僅就投標金額最高者之投標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不合於規定者，則按投標金額高低依序遞補審查。

(三)決標：以經審查合格且投標金額不低於標售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2標以上時，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六、投標無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無效，除有第五款情形者外，發還押標金。

(一)未具第一點規定之投標資格者。

(二)投標之掛號函件內未備齊投標人(含共同投標人)證明文件、投標單、押標金票據等應附文件者。

(三)所附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或金額不足。

(四)投標單未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填寫不完整，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塗改處未蓋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簽章或簽章與姓名(名稱)不符者。

(五)投標金額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

(六)投標信封未填明投標人姓名(名稱)或段名地號者；或投標信封與投標單填載之投標人姓名(名稱)或段名地號不相同者。

(七)同一投標單者。

(八)未以掛號函件郵寄投標，或投標之掛號函件逾規定時間寄達，或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者。

(九)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者。

(十)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於法不合者。

上述各款，如於得標後始發現時，仍應無效，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辦理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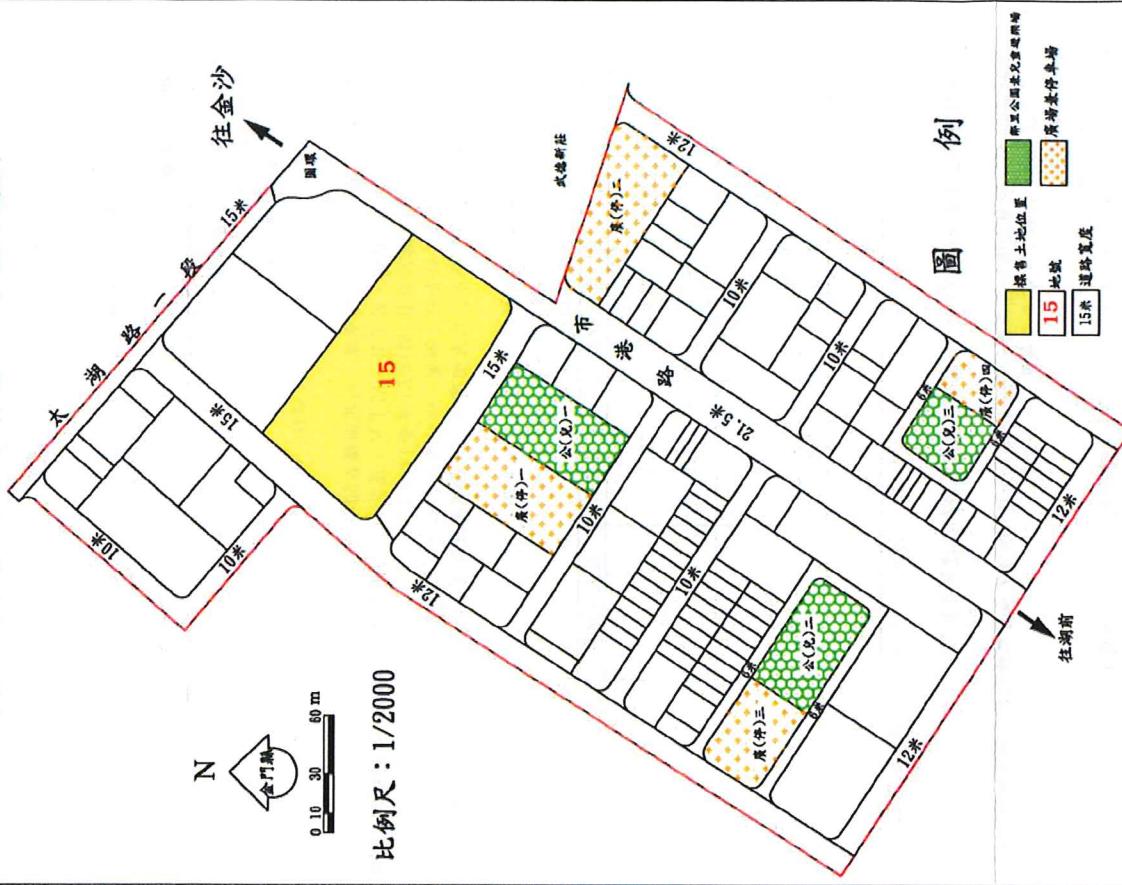
七、押標金處理：得標人之押標金不發還，逕予抵繳價款。未得標人之押標金，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由投標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或由受委託人出具受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無息領回，逾期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所繳之押標金不發還，予以沒收：

(一)投標金額低於公告標售底價者。

(二)放棄得標利或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三)依投標單所填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經郵局兩次退回，視為放棄得標權利者。

金門縣金湖市港區段徵收標售土地位置示意圖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節錄「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及「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三十二條及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管制，本要點規定者，依主要計畫管制及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容積率：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和與基地面積之比。

二、計畫道路境界線：計畫道路與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界線。

三、計畫道路：指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所規劃之道路。

四、獨戶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

五、雙併住宅：含有兩個住宅單位，彼此在平行基地相連之建築物。

六、連棟住宅：含有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道可供進出者。

七、集合住宅：含有三個以上住宅單元，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之建築物。

第四條 本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區，分別限制其使用：

一、住宅區

(一) 第二種住宅區(住2)

(二) 第三種住宅區(住3)

(三) 第五種住宅區(住5)

二、商業區

(一) 第一種商業區(商1)

(二) 第二種商業區(商2)

三、乙種工業區

四、農業區

五、保存區

六、自然村專用區

七、宗教專用區

第五條 住宅區依其類型之不同，分別規定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二種住宅區(住2)：除居住使用外，許可為教育設施、社區遊憩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通訊設施、日常服務業、自由職業之事務所、藝術創作工作室等無須倉儲、大型貨車出入且無公害(包括空氣污染、噪音、高溫、廢水、廢氣)之行業、日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一般服務業、一般批發業。

二、第三種住宅區(住3)：為維護居住環境，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 第七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 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施)超過3 匹馬力，電熱超過30 驚(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1/7)者。

(三) 經營下列事業者，以從事焊接等金屬之工作者。

1. 使用乙炔發生器，以從事焊接等金屬之工作者。

2. 噴漆作業者。

3. 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4. 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5. 從事搖籃、製袋、硬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0.75 驚者。

6. 磨擦作業者。

7.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8.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9. 級砂或翻砂者。

10.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

11. 瓦斯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

12. 塑膠類之製造者。

(四) 非供住宅或宿舍之自用之汽車庫，而其面積在50平方公尺以上者。

(五) 戲院、電影院、遊藝場、K-TV、MTV 及其類似之商業行為、歌廳、保齡球館、訓練場、攤販集中場及客房數30 間以上(不含)之旅館。

(六) 酒吧、酒家、舞廳、妓女戶、茶室、咖啡廳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七) 檢地板面積超過500 平方公尺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300 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八) 出租用之倉庫。

(九) 玻璃油桶、各種原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

(十) 使用動力研磨機3 台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2.25 驚者。

(十一) 使用動力研磨機3 台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3.75 驚者。

(十二) 使用動力研磨機3 台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4.5 驚者。

(十三) 使用動力研磨機3 台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5.25 驚者。

(十四) 使用動力研磨機3 台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6 驚者。

(十五) 烘餅、機製烘餅或木炭之製造者。

(十六) 使用爐竈鑄之金屬加工者。

第六條 本計畫各類型住宅區建築管制規定如下：

類型	建築型式	最大建蔽率	最大容積率
第二種住宅區 (住2)	獨戶住宅 雙併住宅 連棟住宅	70%	180%
第三種住宅區 (住3)	獨戶住宅 雙併住宅 連棟住宅	60%	240%
第五種住宅區 (住5)	集合住宅	50%	-----

第七條 第二種商業區(商2)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

用：

一、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中，有關工業區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15 匹馬力，電熱超過60 匹。

三、賽馬場或其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者。

四、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者。

五、使用動力超過0.75 匹。

六、使用動力超過1.75 匹。

七、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者。

八、毛羽類之洗滌、染色或漂白者。

九、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撫遲、洗滌或漂白者。

十、使用動力合計超過0.75 匹，從事彈弓、翻船、起毛或製靴者。

十一、削木作使用動力總數超過3.75 匹。

十二、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處超3.75 匹。

十三、使用動力研磨機3 台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2.25 驚者。

十四、使用動力研磨機3 台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3.75 驚者。

十五、烘餅、機製烘餅或木炭之製造者。

十六、使用爐竈鑄之金屬加工者。

(十七) 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銅、搪瓷器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水泥加工、動力超過3.75 吨者。

(十八) 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者。

(十九) 使用機器鍛之鐵鍛冶者。

四、火葬場、動物屍體火化場、殯場。

五、廢棄物堆置、處理、轉運場；屠宰場；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場所。

六、馬廄、牛、羊、豬及禽畜等禽舍。

七、乳品工廠、堆肥舍。

八、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但在15 立方公尺以下之地下油池之汽車加油站不在此限。

九、其他經由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第十條 本計畫除總地圖外，其各項地圖，依「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第一、第七條所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一、建築物面積大於1,500 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客房數30 間以上(不含)旅館或觀光飯店。

二、大型物流中心、批發商場或娛樂中心。

三、大型停車場。

四、其他。

第五條 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第五種住宅區(住5)、第二種商業區(商2)]及公共設施用地(鄉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都市設計、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等規定，依「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及「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中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第六條 乙種工業區、自然村專用區、宗教專用區與農業區，依主要計畫管制規定。

第七條 第一、第七條所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該管理營運者。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本要點自本細部計畫發布日起施行。

一、變更金門特定區(金湖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金湖鎮區段徵收優先開發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二、第二種商業區(商2)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360%。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金湖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三、第五種住宅區(住5)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5%、容積率不得大於260%，容許使用項目依照第三種住宅區(住3)之規定。

四、都市設計相關規定：

1. 為美化本計畫區之整體景觀，建築物屋頂造型及斜屋頂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物屋頂層附設之捲簾、通訊、水塔、空調及機電設備等設施物，應予以美化並配合建物造型整體規劃設計。

(2) 住宅區建築物屋頂層應按建物之建築面積至少二分之一設置斜屋頂(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其顏色與型式應與建物整體互相搭配，不得採用鐵皮屋頂或彩色銅板。商業區得按照規定。

2.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面朝原則上應面臨計畫道路，基地兩側臨計畫道路時，得視基地配置一座面臨其他計畫道路者，以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二公尺，退縮範圍並不得設置圍牆。

3.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化面積應達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4. 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及商業區應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或發照建築設計審議程序及作業規定比照金城第一期區段徵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五、牆面線指定及後退距離規定：

1. 範圍內住宅區與商業區新(改)建時，面臨市港路兩側(11-14 號道路)，以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其牆面線。

而臨其他計畫道路者，以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需設置圍牆，則圍牆應自機口等有礙觀瞻之設施、設備時，應有適當之隱藏、包覆或遮蔽處理與設計。

2. 公共設施用地，新(改)建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需設置圍牆，則圍牆應自基地邊緣退縮三公尺，並退縮建築之空地應做綠化步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3. 對於上述建築退縮標準如執行上有困難時，得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六、牆面線指定標準規定：

範圍內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315 平方公尺以下(含)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150 平方公尺及每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以下類推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315 平方公尺以下(含)
設置一部

316~465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466~615 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八、符合下列方式申請建照者，酌予容積獎勵：

1. 開